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第四季度）

为了践行服务绿色发展理念，更好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8】第 2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的规定，现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 年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3 号）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4 重庆银行绿色金融 01，债券代码：2420024，发行规模 5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27%，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5 月 30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制定了《重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管理。在此框架下，本行采用专



项台账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严格按照人民银行39号文的相关要求展开。

同时，本行引入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发行前及后续期的绿色项目认证工作。

三、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到期项目 1 个，到期金额 835 万元，无新增项目。期末存量投放项目 66 个，余额 50 亿元。绿色项目类别包括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项目分类（一级）	项目分类（三级）	募集资金投放余额 (亿元)	项目个数	占比
一、节能环保产业	1.2.1 绿色建筑材料	1.30	2	2.59%
	1.3.2 水污染治理	8.25	2	16.50%
	1.3.5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0.31	2	0.62%
	1.5.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0.07	1	0.14%
	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	0.02	1	0.04%
三、清洁能源产业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0.50	1	1.00%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4.25	6	8.49%
	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1.26	1	2.52%
四、生态环境产业	4.1.1 农业资源保护	5.27	1	10.55%
	4.1.3 绿色农产品供给	0.90	2	1.79%
	4.2.1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2.40	2	4.80%
	4.2.2 生态产品供给	7.93	7	15.86%
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2.39	6	4.77%
	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7.54	6	15.08%
	5.4.1 水资源节约	1.98	6	3.95%



	5.5.4 清洁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1.84	4	3.67%
	5.6.1 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	3.82	16	7.64%
	合计	50.01	66	100%

(备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投放余额 7.54 亿元，资金来源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7.53 亿元和本行其他资金 0.01 亿元)

截至 2025 年四季度末，我行无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节违法事件。



特此报告。

